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6 年檢評字第 003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受 評 鑑 人 陳○○ 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為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所明定，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7 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此外，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

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略以：陳請人A女前於民國105年間，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名向高雄市警察局湖內分局提出告訴，嗣經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再移轉管轄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由受評鑑人偵辦（案號：橋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944號）作成不起訴處分，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駁回再議（聲請書誤載為確定，應予刪除），後經A女聲請橋頭地院交付審判（嗣經橋頭地院為聲請駁回之裁定確定）。受評鑑人偵辦過程中，未對於被告是否利用權勢為性交行為做調查，反將偵查重點聚焦於是否違反A女意願；且未待A女心理衡鑑報告做出即予結案，有偵查未完備之違誤；忽略外籍移工之弱勢處境，以其性別刻板印象及性侵迷思偏見，作為不採信A女指述而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7款規定：「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請求機關決議有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之必要。

三、本會受理本件評鑑請求後，自司法院公開網站取得本案A女聲請交付審判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判字第19號刑事裁定之書面檔案，合先陳明。

四、關於請求機關主張受評鑑人未調查A女是否係因被告利用其為雇主之特殊權勢關係的壓力，不得不順從而任被告對之為性行為，而僅將偵查重點放在調查被告對A女為性行為時，是否違反A女之自由意願、A女在案發後何以未對外求援部分：經查，被害人通常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檢察官之偵查，應依據被害人陳述之事實本身而為調查，而非侷限於被害人所指訴之法條。依據申證6受評鑑人所實施之訊問被害人筆錄記載，受評鑑人之訊問A女方式，是讓A女自行完整陳述其被被告各次性侵害之過程，當時A女並無陳述係畏於被告之雇主權勢或基於想保住工作等緣由而不得不順從被告，與之發生性關係，A女且於受評鑑人訊問被告於105年1月18日脫A女之內褲及褲子、實施性侵害時，A女有無以動作或言語拒絕被告？A女回答：我有跟他說不要，但被告就是強把我推，我當時在哭。似作刑法第221條第1項被以強暴方法違反其意願之方式之性交主張（見該筆錄第9頁）。於受評鑑人訊問A女，被告於105年2月10日對A女實施性侵害時，A女稱被告就從我的腳把我拉起來，把我整個人對折，之後

把我兩腳拉著，我要踢他也沒辦法，因為被告很有力，阿嬤也聽不到，所以我叫也沒用...我當時一直哭...且稱他（指被告）沒有跟我講過什麼話，是我自己想的（指被害人曾於另案表示覺得被告會殺被害人）等語，似亦作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被以強暴方式違反其意願之方式之性交主張（見該筆錄第 11 至 12 頁），且 A 女於偵訊過程均未提及其 3 次被被告性侵害是因被告利用其為雇主之特殊權勢關係的壓力，不得不順從而任被告對之為性交行為。則受評鑑人即將偵查重心及處分書論述重點，放在被告有無對被害人為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以強暴方法違反被害人意願為性交行為，雖受評鑑人處分書漏未說明警方報請偵辦及被害人警詢時告訴意旨所指之被告涉犯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之利用權勢性交罪嫌，已因被害人偵查中變更指訴內容為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被以強暴方式違反其意願之妨害性自主罪，稍欠妥適，但因被害人確實於受評鑑人偵查時，變更指訴內容，則受評鑑人依此變更而為偵查並於處分書說明，並無違反法律或職務規定、辦案程序，而有情節重大情事。

五、關於受評鑑人不待 A 女 105 年 10 月 14 日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接受精神鑑定（即臨床心理衡鑑，下稱該鑑定報告）報告寄達橋頭地檢署，即予以結案部分：經查，依據申證 6 所附 A 女 106 年 4

月 12 日之偵查訊問筆錄記載，A 女自承於本案被告對其為性侵行為之前，A 女來臺後的第一、第三、第四個雇主均有對 A 女為違反其意願之猥褻行為，使 A 女難以忍受而請求換雇主之情事，則受評鑑人身為檢察官，本應待證據蒐集齊全才為偵查終結，較為妥適，固為原則，惟若依據其他證據顯示不待該鑑定報告出來，縱使該鑑定報告之結果有利於被害人，但依據其他證據顯示縱使有該有利於被害人之鑑定報告，亦不足以為推論被告有為犯罪行為為時（即該鑑定報告，欠缺推認被告有罪之證據價值時），且該鑑定報告，又耗費相當時日仍未得出結果情形下，為免偵查程序之遲延，不待該鑑定報告，而為偵查終結，尚無不妥。本件誠如 A 女之陳述其曾遭被告以外之雇主對其為非其意願之猥褻行為（另參前述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判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所記載，A 女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轉至馬姓雇主擔任家庭看護時，亦曾透過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受理外國人申訴方式指訴 84 歲之雇主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 15 時 30 分，對其為強制猥褻行為，該案經無罪判決確定，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22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該 10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之鑑定報告倘認為 A 女有創傷後壓力症之臨床表現，亦不足以證明該創傷後壓力症之臨床表現形成原因，來自被告之行為。

此由前述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判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記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理由所引之資料，本件被害人於上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22 號案件中，告馬姓雇主對之為強制猥褻案件後，經安置於台灣萬人社福協會時，該協會曾對之為心理會談，聲請人已呈現明顯創傷反應及情緒低落，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22 號卷附之該協會心理會談記錄表可參，足見 A 女於 103 年間即有創傷反應及情緒低落現象可得印證。加以該項鑑定自 105 年 10 月 14 日 A 女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接受精神鑑定起迄 106 年 4 月 6 日受評鑑人請書記官電話催辦(參申證 10)止，已逾 5 月，迄 106 年 4 月 24 日鑑定人出具鑑定報告止(參申證 11)，已逾 6 月，則受評鑑人不待該證明被告有罪之證據證明力存有疑義的鑑定報告，即為偵查終結，難認為受評鑑人此部分有何違反法律或職務規定情事。

然本件雖無庸審酌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對被害人實施臨床心理衡鑑之結果，依其他證據即足以作成偵查終結之處分，惟被害人有無創傷症候群之心理衡鑑，既得作為推論被害人陳述遭受性侵犯的憑信性的證據使用，故此項證據的取捨，允宜於不起訴書加以說明，以昭慎重。

六、關於請求機關主張受評鑑人於不起訴處分書之認事用法忽略外籍

移工處境，存在性別刻板印象及性侵迷思，有以偏見、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執行職務之情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6條第2項且情節重大部分：經查受評鑑人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確有「告訴人當可趁為被告口交之機會，咬傷被告陰莖、大聲求救或者發出聲響引起鄰居、被告母親注意，進而打斷被告之性交行為」、「遭加害人性侵後，理當立即設法遠離性侵地點，並積極向他人求援，或報警處理驗傷保留證據」等敘述。惟按關於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構成要件之認定，是否該當於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實務見解認為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最高法院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其中，所謂「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之判斷，固應以行為人客觀上著手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手段認定之，而不應以被害人實際上有無積極抗拒作為唯一的標準。惟此並非謂偵審實務完全不得以被害人於行為人著手強制的過程中有無表示拒絕的意思作為綜合判斷的事項之一。且依案發後被害人的反應，

或與被告之間的互動等情況，並綜合其他證據合理推論性交過程中行為人有無違反被害人之意願，亦非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所禁止。經查不起訴書中關於有無違反被害人意願之經驗法則的說明，考量：(1) 依據申證 6 受評鑑人於訊問被害人時，多以開放式的提問，由被害人自由完整的陳述其被害過程，並未當面質疑被害人為何不咬傷被告陰莖，並無對 A 女有偏見、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之語彙。(2) A 女自菲律賓入境來台，103 年於第 1 任雇主家中擔任看護工作迄至本案發生前之第 4 任雇主期間，就工資、不當對待、儲蓄款被扣之事由，均曾透過 1955 受理外籍勞工專線對雇主及仲介公司提出申訴，A 女就其遭受第 4 任雇主強制猥褻部分，亦有撥打電話告知友人並向台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訴等舉措觀之，顯示 A 女遇有自身權益遭受侵害時，明白如何透過一定的管道救濟其權益，應認為其具有日常社會生活所有之通常知識、經驗，並知悉其得尋求刑事救濟之管道，亦無因其隻身在台而不知如何求援情事。因此，受評鑑人於該日訊問時，問其在被告 105 年 1 月 18 日對其性侵結束後、被害人陪阿嬤至醫院住院，被告已離開情形下，為何不向醫院之其他同國籍看護，或至醫院拜訪之仲介黃金瑞求救？在本案其他次被性侵後，問 A 女在被告已外出，為何不直接報警或與仲介、社工聯繫？為何不逃跑或大

聲求救？等問題，乃基於A女已有之社會生活經驗，詢問A女，並非毫無緣由之為「理想被害人」之詢問，或為「性侵迷思」（被害人應有之樣貌）之教示（性別刻板印象之訊問）。且因性侵害犯罪通常具有高度隱密性，案發當時如僅有被告與被害人二人在場，事後又各執一詞情形下，法院為發現真實，對於被害人指證是否可信，自應詳加調查，必其指證確與事實相符，而無重大瑕疵者，始得採為論罪之依據。亦即被害人指證，仍須有補強證據以保障其憑信性，不能單憑被害人片面之指證，遽對被告論罪科刑。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67號判決參照）。是以，本件除應審究A女所為之指訴情節是否與常情相符、有無重大瑕疵外，尚須有相當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指訴內容之真實性，始能認定被告確有A女指稱之犯行，受評鑑人爰一再為質疑訊問、調查A女所述有無補強證據以供證明被告有其所述之犯行。由於A女於105年2月13日撥打1955專線報案後及於警局製作筆錄時均僅提及105年2月12日該次性侵害，甚且於員警詢問被告性侵害之次數時，亦僅答稱「就這一次」（見警卷第9頁），而於105年3月23日偵訊時始證稱

被告性侵害次數為3次；又關於105年2月12日發生性行為時，其發生性行為地點，A女於撥打1955專線報案時先稱係在被告住處客廳，於警詢及偵訊時則改稱在其睡覺之處，A女之指述確有前後不一致之處，難謂全無瑕疵。A女稱其未即時逃離或因其隻身在台而無可依歸，只能繼續留置被告處所，A女未向他人求援或報警，或因恐失去工作致影響生計等語。然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確實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認定被告有罪之基礎。A女於103年10月25日轉至馬姓雇主擔任家庭看護時，亦曾透過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受理外國人申訴方式指訴雇主於103年12月10日15時30分，對其為強制猥褻行為，且A女於該案審理時證稱：我是隔天12月11日早上打給我的朋友，然後再打給勞工局1955等語（見該案104年6月16日審理筆錄），此經上述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判字第19號承辦法官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侵訴字第22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誤；參以A女於偵查中證稱：在台南第4個雇主阿公有摸我胸部及下體，我跟仲介及社工講，也讓馬尼拉辦事處的林先生知道這件事情，A女與友人SHERWIN每天都會通電話，第4任雇主對其做出猥褻行為後有立即告知SHERWIN，我信任他，且我需要他幫忙時，

他可以很快速幫忙等語（見偵二卷第 74 頁反面）。基此，A 女在台所處之環境，非屬拘禁狀態，且有所熟識信任之外籍友人，並得與其聯絡，另被告或其家人亦未限制 A 女使用行動電話，可自行外出購買預付卡，亦經 A 女於偵查中證述在卷（見偵二卷第 71 頁反面），故 A 女對外聯絡之管道暢通，有一定應變處理能力，並有相當程度之行動自由，若其遭被告性侵，仍可隨時離去，尋求他人協助、請求安置，而與其他初次隻身在臺灣工作之外籍勞工，因欠缺社會經濟支援與經驗，並非相同。參以 A 女尚且陳稱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當日遭受性侵害後，有於醫院遇到仲介黃金瑞，亦據 A 女證述在卷（見偵二卷第 73 頁正面），證人黃金瑞於偵查中並證述：一開始我就有留電話給甲女（即 A 女），若有問題可以找我等語（見偵二卷第 42 頁）。是受評鑑人認 A 女於第一次遭受性侵害後，當會設法對外求援，或立即向仲介業者反應此情，尋求協助，以避免繼續遭受被告之不法侵害，並非無據；A 女未能於第一時間尋求其他協助，或立即向仲介業者反應此情，有違常情。另 A 女為合法來台受僱之外籍勞工，並非需仰賴被告藏匿掩護之逃逸外勞，A 女於案發前又已有數次於申訴後轉換雇主之情形，以此觀之，亦難認 A 女有何因擔憂需繼續留置被告處所或因恐失去工作致影響生計，而必須曲意順從被告之情事。何

況，A女並未具體指稱被告有何利用雇主身分之權力或影響力之手段，致其陷於精神壓力而不得不順從之情境。是A女指訴被告對其性侵害之犯行，是否與事實相符，尚有令人質疑之處。再依據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本案3次性侵行為發生之地均在其睡覺之處，依現場照片所示（見偵一卷第14頁至第18頁），被告住家為連棟透天，緊鄰其他住家，A女睡覺地方係在被告住處一樓樓梯旁之通鋪，該處並無遮蔽物，且緊鄰前、後門間之通道，為一開放空間。又被告母親之住處位於2樓，且被告母親可自行走下樓梯，且除被告及被告母親外，被告母親之親友、鄰居亦會至被告家中探望或聊天，此經A女證述在卷（見偵二卷第72頁至第73頁）；另依A女之指述，105年2月12日該次性侵害發生時間為白天下午4時許，倘若被告係違反A女意願而為性侵，A女有大聲呼喊或因反抗動作發生聲響，衡情被告應無甘冒暴露自己在隨時遭人察覺之環境內遂行性侵害行為，且當次被告在未對A女有何恫嚇或脅迫行為下，被告何以放心將其生殖器放入A女口中，而不怕被利齒所傷？如對A女無相當信任感，衡諸常情，當不致如此。綜合上述，可見A女之指述已難謂無瑕疵，自不能僅依A女之指述，遽認被告有何刑法第228條或第221條第1項之妨害性自主犯行。前述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判

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亦同此認定，並與受評鑑人之不起訴處分見解相同。故此部分亦難認受評鑑人於不起訴處分書之認事用法，有何忽略外籍移工處境，存在性別刻板印象及性侵迷思，有以偏見、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執行職務之情事，亦查無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事由。(3)不起訴處分書中關於有無違反被害人意願之認定，乃綜合上情，並審酌被告及 A 女之間相異陳述的研析，所為判斷。因此，不宜片斷截取不起訴書中部分文字敘述，而逕指受評鑑人以不存在的「理想受害人」形象或「性別刻板印象」的偏見執行職務，已對被害人造成歧視及不當之差別待遇，此部分之請求評鑑指稱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規定，情節重大，並無理由。

然應留意的是，本件不起訴處分書中，為判斷被告有無違反被害人之意願，受評鑑人先訂立所謂「衡諸常情，……告訴人當可趁為被告口交之機會，咬傷被告陰莖」的敘述部分，似要求被害人當時應有「咬傷被告陰莖」的反擊行為，易致外界對性別有不當差別待遇之聯想，允宜避免。

七、據上論結，本件個案評鑑顯無理由，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朱朝亮  
委員 尤伯祥  
委員 吳萃芳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林志潔  
委員 林坤賢  
委員 林黛利  
委員 張志全  
委員 陳運財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鴻杰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 黃羽貝